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献县高效砭外加剂有限公司、河北尼玥康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两案“打包”选任破产管理人的
公告

(2024)冀09破申24号

(2024)冀09破申25号

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受理献县高效砭外加剂有限公司、河北尼玥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两案，为公开、公平、公正审理该企业破产案件，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规范选任管理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决定以主要债权人推荐或报名参与摇号的方式选定管理人，现就有关选任破产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献县高效砭外加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献县高效砭外加剂有限公司（下称“献县高效砭公司”）于1995年6月1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献县南河头乡北单桥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献县高效砭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案件，截至河间市人民法院移送本院之日，涉及献县高效砭公司的执行案件7件，标的额为36341000元。献县人民法院采取网络查控和实地走访的调查措施，查到献县高效砭公司有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572号）房屋信息，并已轮候查封，无其他财产信息。

2、河北尼玥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北尼玥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河北尼玥康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献县淮镇南街村沧石路（307国道）1189公里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河北尼玥康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案件，截至献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之日，涉及河北尼玥康公司的执行案件5件，标的额为14.06万元。献县人民法院采取网络查控和实地走访的调查措施，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未查封任何财产。

二、申报条件

1、申请机构为已经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河北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且注册地位于沧州市或沧州市注册分支机构的二级以上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团队成员不得现在担任或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担任债务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

3、采用主要债权人推荐方式报名需满足：推荐人需为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人，依据债务人财务会计报告、债务清册、财产状况说明、生效法律文书等文书资料及其他有效债权凭证，合计代表债权额占已知债权总额40%以上，被推荐的管理人应同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

三、提交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2024年4月15日17:00前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一份）。书面推荐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该机构的资质及人员、组织情况，需提交该机构符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更新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2021年）中第一项申报条件和第二项管理人分级规定的证明材料；

2、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该机构破产案件办理

情况，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3、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该机构的惩戒情况证明，需提交由该机构所在地司法局及律师协会分别出具的证明材料；

4、明确的报价方案，该方案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破产审判质量的通知》相关规定。

四、特别提醒

申报机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该机构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取消本次指定管理人的资格，并禁止其在三年内担任本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

五、选取方式

本院综合考量申报机构的综合能力、团队配置、履职经验、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等因素，通过主要债权人推荐或摇号方式确定本案管理人。

六、提交材料地点及联系人

提交材料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2号）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317-2204566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